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665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澤田健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斯塔科技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